

排名奖惩细则调整内容汇总表			
序号	调整细则	原合同内容	调整后内容
1	一、调整合同第十项第2点第17条。	乙方应根据坂田街道当月的市环卫指数排名情况对项目管理团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环卫负责人、环卫主管、保洁班长等)实施奖励,具体奖励规则如下: A.当月坂田街道市环卫指数测评结果排名第20名(含20名)以内的,乙方向项目管理团队发放不低于10万元的绩效奖金。其中,项目经理当月绩效奖金不低于3万元。 B.当月坂田街道市环卫指数测评结果排名第21名(含21名)至第30名(含30名)的,乙方向项目管理团队发放不低于8万元的绩效奖金。其中,项目经理当月绩效奖金不低于2万元。 C.在项目执行期间如市环卫指数排名政策发生变化,无条件按照甲方书面指示参照不低于前述标准发放管理团队绩效奖励。	乙方应根据坂田街道 当周期(具体周期以全市排名公布时段为准) 的市环卫指数排名情况对项目管理团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环卫负责人、环卫主管、保洁班长等)实施奖励,具体奖励规则如下: A. 当周期 坂田街道市环卫指数测评结果排名第20名(含20名)以内的,乙方向项目管理团队发放 当周期内每月 不低于10万元的绩效奖金。其中,项目经理 当周期内每月 绩效奖金不低于3万元。 B. 当周期 坂田街道市环卫指数测评结果排名第21名(含21名)至第30名(含30名)的,乙方向项目管理团队发放 当周期内每月 不低于8万元的绩效奖金。其中,项目经理 当周期内每月 绩效奖金不低于2万元。 C.在项目执行期间如市环卫指数排名政策发生变化,无条件按照甲方书面指示参照不低于前述标准发放管理团队绩效奖励。
2	二、调整合同附件5-1第五项第(二)点。	1. 依据当月的深圳市环境卫生指数测评排名,按以下规定执行服务费的额外扣除或减免: 当月坂田街道环卫指数排名 70—74 20.0% 66—69 17.0% 61—65 15.5% 56—60 12.5% 51—55 11.0% 46—50 8.0% 41—45 6.5% 36—40 3.5% 31—35 2.0% 21—30 无排名扣款 10—20 无排名扣款,全额减免当月合同履约扣款 1—9 无排名扣款,全额减免当月合同履约扣款及上个月排名扣款(如有)	1.依据 当周期(具体周期以全市排名公布时段为准) 的深圳市环境卫生指数测评排名,按以下规定执行服务费的额外扣除或减免: 当周期 坂田街道 当周期内每月 排名扣款比例 环卫指数排名(占当月环卫服务费比例) 70—74 20.0% 66—69 17.0% 61—65 15.5% 56—60 12.5% 51—55 11.0% 46—50 8.0% 41—45 6.5% 36—40 3.5% 31—35 2.0% 21—30 无排名扣款 10—20 无排名扣款,全额减免 当周期 合同履约扣款 1—9 无排名扣款,全额减免 当周期 合同履约扣款及 上周期 排名扣款(如有)

		2.根据当月环卫指数排名进步情况进行扣款减免 坂田街道当月环卫指数与前一个月相比有进步且前一个月环卫指数排名在第64名（含64名）以内的，每进步一名减免当月排名扣款金额的10%（如有），最高减免当月扣款总额的100%。	2.依据当周期（具体周期以全市排名公布时段为准）环卫指数排名进步情况进行扣款减免： 坂田街道当周期环卫指数排名与前一个周期相比有进步且前一个周期环卫指数排名在第64名（含64名）以内的，每进步一名减免当周期排名扣款金额的10%（如有），最高减免当周期排名扣款总额的100%。
--	--	---	---